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7〕15号

关于孙锬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，由附属新华医院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：

孙锬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党委副书记（兼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7年4月14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28日印发
